

全國各級農會第3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（解答）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八職等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填充題：

1. (五)
2. (行政區域)
3. (一)
4. (六個月)
5. (理事長)
6. (七)
7. (主管機關)
8. (三十)
9. (六十)
10. (理事長)

二、簡答題：

1. 解答：

新進農會總幹事之年齡，不得超過五十五歲；現任總幹事之年齡不受不得超過五十五歲之限制，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，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。

2. 解答：

贊助會員無選舉權，除得當選監事外，無其他被選舉權，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。

3. 解答：

①農事小組組長、會員代表、理（監）事任期均為四年。

②農事小組組長及會員代表連選得連任，理、監事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

4. 解答：

①鄉、鎮(市)、區農會理事九人，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，候補理、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

②縣(市)農會理事名額九人至十五人，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，候補理、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

③直轄市農會理事名額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八職等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之一，候補理、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

④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，候補理、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

⑤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，總幹事之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5. 解答：

①死亡、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、③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、

④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、⑤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、⑥除名

6. 解答：

①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。

②公益金百分之五。

③農業推廣、訓練及文化、福利事業費，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。

④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、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。

⑤理、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，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

背面尚有試題